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2號

原告 陳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 
法官 朱慧真  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